

孟津县商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孟津县商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孟津县商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孟津县商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孟津县商务局概况

一、孟津县商务局主要职责

孟津县商务局主要担负的任务是县域内商贸流通企业的管理和对外贸易的服务工作，主要有：1 负责全县进出口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为外贸企业按照国家政策争取各项补贴和资金，督促落实市下达进出口责任目标的完成；2. 电子商务工作的落实和促进；3. 商业、服务业的规划编制和落实工作；4. 牵头全县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省级综合试点工作；；5. 牵头全县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工作；6. 超市、量贩、加油站等商贸行业的安全管理；7. 对商业预付卡、加油站、汽车销售、外派劳务等的市场监管和稽查工作；8. 承担商贸流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9. 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等。

二、孟津县商务局构成

孟津县商务局机关内设7个科室和1个商务稽查大队，包括办公室、党建办、企管科、市场体系建设科、外贸科、市场运行科、市场秩序科、商务稽查大队。

第二部分 孟津县商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商务局 2018 年收入总计 321 万元，支出总计 321 万元。上年结余 11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3 万元，行政运行 43 万元，其他扶贫资金 1 万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 7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商务局 2018 年收入合计 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6 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商务局 2018 年支出合计 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孟津县商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30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 万元，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和2017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2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0万元。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8年，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孟津县商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 孟津县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转 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321.00	一、基本支出	439.00	306.00	306.00				15.00	118.00	
	财政一般拨款	306.00	1、工资福利支出	71.00	68.00	68.00					3.00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	15.00	2、商品服务支出	336.00	206.00	206.00				15.00	115.00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0	32.00	32.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 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级提 前告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321.00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11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合 计		439.00	支 出 合 计	439.00	306.00	306.00				15.00	118.00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 孟津县商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告知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类	款	项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439	306	15											118	
			605	孟津县商务局	439	306	15											118	
			605001	孟津县商务局	439	306	15											118	
208	05	05	605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9												3	
210	11	01	605001	行政单位医疗	4	4													
216	02	01	605001	行政运行	345	287	15											43	
221	02	01	605001	住房公积金	6	6													
213	05	99	605001	其他扶贫	1													1	
216	02	99	60500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													7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 孟津县商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小 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32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一般拨款	306.00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5.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	9.00	9.0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0	4.00	4.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2.00	287.00	287.00	15.00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00	6.00	6.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321.00	支 出 合 计	321.00	306.00	306.00	1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 孟津县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06.00	306.00	68.00	206.00	32.00			
			605	孟津县商务局	306.00	306.00	68.00	206.00	32.00			
			605001	孟津县商务局	306.00	306.00	68.00	206.00	32.00			
208	05	05	605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9.00					
210	11	01	6050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	4.00	4.00					
216	02	01	605001	行政运行	287.00	287.00	55.00	206.00	26.00			
221	02	01	605001	住房公积金	6.00	6.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孟津县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306.00	30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0	68.00
301	01	基本工资	31.00	31.00
301	02	津贴补贴	14.00	14.0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	9.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10.00
302		公用经费	206.00	221.00
302	01	办公费	1.50	1.50
302	05	水费	0.60	0.60
302	06	电费	2.80	2.80
302	07	电话费	1.50	1.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22.00	22.00
302	28	工会经费	0.53	0.53
302	29	福利费	0.79	0.7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	6.30
302	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7.98	167.98
303		对家庭和个人补助	32.00	32.00
303	05	生活补助	1.60	1.6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6.00	6.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40	24.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2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	1.00	
3、公务用车费	1	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1.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